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13.0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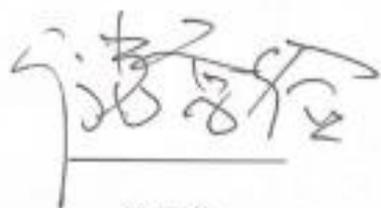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安通控股重整程序，安通控股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为解决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应向原控股股东分配的股票中的约2.3亿股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将按照安通控股重整受理之日（2020年9月11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即5.69元/股，向安通控股的重整投资人转让该等股票，处置所得现金13.09亿元用于向安通控股偿还所占用的资金。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该部分现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224号）。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妥善处理了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的影响已消除，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雪俭



张志越



邵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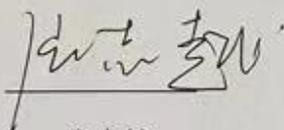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储雪俭



张志越

\_\_\_\_\_

邵立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储雪俭

\_\_\_\_\_  
张志越

邵立新

\_\_\_\_\_  
邵立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